附件2

服务河北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要求

一、支持重点

支持我市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联合北京或河北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，重点围绕雄安新区、沧州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、张承生态功能区、“通武廊”等地区建设需求，联合开展科技攻关，积极为河北省建设提供服务。优先支持服务雄安新区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申请单位及申请人

1. 第一申报单位必须是我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。申报单位填写申请书时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，高等学校填写到学院或部室（申报及立项过程中要求单位盖章的，必须使用学校公章）。

2.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，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，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（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），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。

（二）项目名称及起止时间

项目名称要求以“XXXX的研发、研究、研制、技术开发、应用研究”等命名。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，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2019年10月—2021年9月。

（三）项目资助资金

本项目实行分档补助，资金额度分为30、50万元两个档次。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财政资金时，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，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，在此基础上参照资助档次合理申报，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数量和比例。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不超过总资金的25%，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50%。

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，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。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市科技局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，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，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，将暂缓或不予立项。

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，并办理拨付手续。

（四）申请项目要求

1.申报项目由京津冀三地或两地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共同合作实施。项目聚焦河北省重点地区建设需求，联合开展科技攻关。

2.申报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，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的合作机制、研究重点和任务分工、项目经费筹集、分配与使用、研究资源共享、交流沟通机制、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。合作协议要求各相关单位盖章。

3.项目前期已有工作基础，取得一定进展。项目完成后对服务河北省重点地区创新发展具有一定的示范、带动作用，同时对我市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拓展业务范围、推广成果应用具有积极效应。

（五）附件内容

1.项目合作协议。

2.单位资质。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。第一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。

3.项目已有工作基础及已取得进展情况说明。

4.其他说明材料。包括项目前期专利、小试成果报告、样品检测报告、其他能说明项目技术水平和来源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的材料；单位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、研发投入核算体系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、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、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等能说明申请单位科研管理水平和研发基础，以及其他能说明单位资金筹措能力的有关材料。以上材料要求申请单位视项目情况酌情准备，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相关内容但没有附说明材料的，项目评审时将不予确认。

5.所有提供材料请加盖公章。